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143号文注册。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 68779527

联系人：齐岩

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 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冶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组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中银万国天津各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

于泽雨先生：经济学博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于2012年10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显君先生：工商管理及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资主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账户投资经理，先后负责宏观研究、信用评级、策略研究、投资交易、账户管理等工作。2016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3）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站：www.gomefund.com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5）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nr.com/

客服热线：400-820-2819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里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A1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刘梦轩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久期策略

在全面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趋向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个券流动性、信用等级、票息率等因素，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

（2）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各种级别的信用产品（主要是政府信用债券与企业主体债券、各类企业主体债券之间）会形成一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本基金将利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骑乘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期限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届时卖出该债券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该策略的关键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选择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调整组合汇总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配置比例。同时，根据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重点考虑个券的风险收益水平，综合考虑个券的信用等级（如有）、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结合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以确定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重点选择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或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27,470,300.00	97.41
	其中：债券	1,327,470,300.00	97.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30,474.11	0.57
7	其他各项资产	27,511,373.65	2.02
8	合计	1,362,812,147.7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991,600.00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991,600.00	4.97
4	企业债券	54,099,000.00	4.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8,485,700.00	87.99
6	中期票据	99,318,000.00	8.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8,576,000.00	9.47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7,470,300.00	115.8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54074	17鞍钢股SCP001	600,000	60,330,000.00	5.26
2	122836	PR盘锦投	900,000	54,099,000.00	4.72
3	011766013	17津航空SCP003	500,000	50,345,000.00	4.39
4	011762034	17大北农SCP002	500,000	50,305,000.00	4.39
5	011760057	17新中泰集SCP001	410,000	41,254,200.00	3.6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39.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505,334.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11,373.6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9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年(2017.1.1-2017.12.31)	3.68%	0.04%	-3.38%	0.06%	7.06%	-0.02%
过去六个月(2017.7.1-2017.12.31)	1.86%	0.04%	-1.30%	0.05%	3.16%	-0.01%
过去三个月(2017.10.1-2017.12.31)	0.87%	0.04%	-1.15%	0.06%	2.02%	-0.02%
自基金成立至今(2016.8.9-2017.12.31)	4.30%	0.04%	-5.53%	0.08%	9.83%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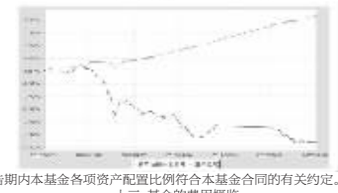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六）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七）在“一、前言”、“二、释义”、“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基金的投资”、“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中，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了相关内容。

（八）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7年8月29日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3、2017年9月22日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4、2017年10月26日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5、2017年12月22日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6、2017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7、2017年12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2018年1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8年1月20日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除货币市场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的法律文件，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2018年3月3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托管行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A类:519152 C类: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A类:519156 C类: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C类: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银行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A类:002421 C类: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C类: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A类:002765 C类: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002867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A类:003221 C类: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二、调整方案

1、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
7天≤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注：1年指365天）

2、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
7天≤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注：1年指365天）

3、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
7天≤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注：1年指365天）

4、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年	0.5 %
1年≤ T＜ 2年	0.3 %
2年≤ T＜ 3年	0.1 %
T ≥ 3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7日≤T ＜ 1年	0.5 %
1年≤ T＜ 2年	0.3 %
2年≤ T＜ 3年	0.1 %
T ≥ 3年	0

（注：1年指365日）

5、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注：1年指365日）

6、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 %
1 年≤ T＜ 2 年	0.3 %
2 年≤ T＜ 3 年	0.1 %
T ≥ 3 年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赎回费率
T＜7日	1.5 %
7日≤T ＜